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3年第四季度例会：

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3年第四季度（总第103次）例会于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工具，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适度、精准有效。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经济贸易投资放缓，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发达国家利率保持高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动力增强，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会议强调，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增强政府投资和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提高乘数效应，有效带动激发更多民间投资。促进物价低位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积极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综合施策、校正背离、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防止形

成单边一致性预期并自我强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好存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以促进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商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继续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领域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

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兼顾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
坚持持牌经营原则
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监管

■本报记者 刘琪

12月28日，国新办举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会上谈到，《条例》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出台的金融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

具体举措，对于推动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据张青松介绍，此次出台的《条例》，适用对象是主要提供小额、便民服务的支付机构。据统计，这些支付机构年交易笔数约1万亿笔，笔均交易金额330元，他们与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他们建立起稳健充分的监督管理框架具有重要的意义。

张青松表示，《条例》从多个方面引导支付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提升支付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定位。明确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对其监督管理，应当围绕为实现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目标来进行。

要求支付机构“打铁还需自身硬”。适当提高支付机构注册资本要求，要求其具有符合规定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以及治理结构、内控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度等。

坚持“回归支付业务本源”。引导支付机构专注、提升服务水平，按照批准的业务类型和地域范围展业，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批准的其他业务。

鼓励支付机构与银行合作。既要发挥支付机构在用户触及面广和服务便利等方面的优势，也鼓励银行在保障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运用

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调支付机构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依法保护支付用户合法权益。

明确若干监管红线。引导支付机构树牢“合规就是生产力和竞争力”的经营理念，防止违规经营，进行行业良性发展。

谈及《条例》的出台将对当前支付市场产生哪些影响，张青松表示，《条例》以国家立法形式，为支付行业未来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着力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促进支付服务市场长期规范健康发展。一是以公平监管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条例》坚持持牌经营原则，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监管，有利于强化监管落实，维护行业良性发展秩序，切实防范业务异化、资金挪用、数据泄露等风险。二是提升支付服务供给质效。《条例》明确了支付机构小额、便民服务的宗旨，有利于增强支付普惠、民生、适老类等服务能力。强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引导头部支付机构发挥好“头雁”作用，更加注重行业利益、社会利益与公众利益，带头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互联互通，扩大生态开放。三是推进高水平开放。《条例》给予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国民待遇，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境内、跨境资金循环效率，提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支付服务水平。

张青松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司法部将加强政策宣讲解读，指导支付机构落实好《条例》规定。同时，还将抓紧制定《条例》实施细则，做好非银行支付领域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清理等工作。

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犯罪316人
同比上升11.7%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介绍主要情况，通报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工作情况。

今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犯罪316人，同比上升11.7%，依法打击涉私募基金犯罪，起诉430人，同比下降36.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表示，下一步，各级检察机关将落实好《意见》的贯彻落实，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严厉打击证券犯罪

据葛晓燕介绍，《意见》从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完善金融检察体制机制、优化金融生态、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明确今后一个时期金融检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措施。

《意见》围绕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这个重点，立足检察职责提出了“四大检察”的履职重点。刑事检察重点加大对惩治金融高风险领域金融犯罪力度，突出打击各种名目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加大对洗钱及其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妥善处置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坚决惩治金融腐败犯罪，以精准有力的刑事追诉惩治金融犯罪、震慑金融犯罪、预防金融犯罪。

民事检察重点加大对金融领域逃废债、“砍头息”、“套路贷”等虚假诉讼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行政检察将结合刑事案件办理积极推进与行政机关“反向”衔接工作。公益诉讼检察积极探索拓展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公益司法保护。

此外，《意见》提出检察机关要坚



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优化金融生态，提出了6个方面的工作措施，包括主动参与金融法治建设，结合办案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预警处置，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协同依法规范金融创新活动等。

同时，《意见》对完善惩治和预防金融违法犯罪的体制机制和加强组织领导提出8条措施，重点内容包括完善检察机关金融案件办理机制，强化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间的配合制约机制建设等。

针对金融犯罪的新趋势新特点，张啸津表示，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主线，聚焦金融犯罪办案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惩治

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张啸津通报了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工作情况。今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嫌疑人11060人，提起公诉22529人，起诉人数同比下降10%，涉及罪名相对集中。

一是非法集资犯罪居高不下；二是中小银行、信托、票据等金融信贷领域案件时有发生；三是资本市场上公司财务造假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犯罪增多，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等交易类犯罪多发，出现利用FOF基金、场外期权等复杂金融产品实施证券犯罪等新情况。四是洗钱、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非法买卖外汇案件增多，通过虚拟货币交易跨境转移资金成为新手段。

此外，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发现，在各类金融犯罪背后，资金掮客、技术黑客、股市“黑嘴”、造假中介等黑灰产业链问题日益凸显，助推犯罪甚至成为诱发金融犯罪的始作俑者，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是今后的重要方向。

针对金融犯罪的新趋势新特点，张啸津表示，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主线，聚焦金融犯罪办案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惩治

和预防金融犯罪各项工作。

据张啸津介绍，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重点领域金融犯罪，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办理红岭创投、合星系等非法集资案件，今年前11个月共起诉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15590人，同比下降5.6%。进一步加大证券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办理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龙力生物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起诉证券犯罪316人，同比上升11.7%。依法打击涉私募基金犯罪，起诉430人，同比下降36.7%。严肃惩治涉金融机构信贷犯罪，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起诉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和贷款诈骗罪2106人，同比下降11%。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洗钱罪2301人，同比上升10%。同时，检察机关坚持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金融犯罪司法办案全过程，努力挽回投资人、金融机构等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前11个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1.8万亿元

■本报记者 韩昱

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统计数据信息显示，今年1月份至11月份，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超过1.8万亿元。

“今年以来，我国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落地，有力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提升了创新发展动能。”巨丰投资高级投资顾问罗增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具体看前11个月的数据，分经济类型看，民营经济纳税人是税费优惠政策的主要受益对象，民营经济（包括民

营企业和个体经营）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3371亿元，占比73.8%。分行业划分看，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597.2亿元，占比41.9%。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1203.37亿元，占比61.8%。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我国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化上持续发力，一方面提升扣除力度，扩大受益主体范围；另一方面政策享受时间提前，红利到账更及时，护航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自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政策实施以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利好显而易见，新增7月份申报期让企业能够提前兑现政策红利，拥有更充足的现金流。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是这一政策的受益主体之一。“今年新政策出台后，我们在预缴申报二季度企业所得税时，相比往年提前享受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425万元，国家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再次‘加码’，下半年的研发资金得到了有效补充，为提升研发水平、实现成果转化提供了强劲动力。”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潘红艳介绍。

据了解，为助力企业以创新为抓手实现转型升级，云南省税务部门规范政策落实体系，大力优化办税流程，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从2018年到2022年，全省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减免金额达253.49亿元，年均增幅达到11.3%，政策助力下，5年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7.52%，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3.63%，有效激发创新发展动能。

罗增明表示，减税降费可降低企业负担，增加个人和企业的可支配收入，已成为我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方式。

(上接A1版)公司今年还发布了和英伟达联合开发的自主机器人平台——Nova Cater AMR，在仓库AMR建图、仓库运输、科研仿真等方面进行场景赋能。九号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们一方面将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拉高所在领域的技术天花板，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带领国产机器人走向海外。”

资本助力
科技创新引来活水

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安永TMT行业审计服务合伙人李康看来，新质生产力代表一种生产力的跃迁，是科技创新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区别于依靠大量资源投入、高度消耗资源领域的生产力发展方式。新质生产力涉及领域新，技术含量高，创新驱动是关键，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相互关联。

李康表示，资本市场目前已成为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阵地，在资本市场助力下，创新资本加速汇聚，为相关企业引入长期资金，加速新质生产力的释放。

来自安永的数据显示，工业、TMT以及材料行业是2023年A股IPO的主要行业，占据了IPO数量和筹资额的前三。

李康认为，IPO政策或将继续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行业集聚效应有望进一步增强。

资本市场也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成熟提供了新的土壤。海天瑞声、因赛集团等AI概念股接连发布定增预案，募集资金用于AI大模型等训练应用，前沿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从资本市场上获得了关键性的资金支持。

聚力共生
打造高速发展底座

技术创新是保持竞争优势的源泉，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但不容忽视的是，创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增加企业成本，短期内企业的财务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研发和创新的投入和产出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给企业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在采访过程中，多位专家和企业人士表示，如何将先进科技与场

景化应用结合、平衡投入与回报是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需要着重关注的问题。

以大模型领域为例，中国从2020年进入大模型快速发展期，国内市场展现出了百花齐放的发展趋势，但存在“多而不强”的情况。这引发了市场对大模型资源和数量供过于求的担忧和焦虑。

对此，昆仑万维相关负责人坦言：“市场对于大模型在数量上供过于求的担忧不无道理，一些大模型确实存在缺陷，但大模型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的优化和改进，预计未来仍将拥有优秀的国产大模型涌现出来，人工智能产业一定能在C端市场掀起颠覆式的创新。长期来看，预计人工智能将陆续在不同产业实现落地，实现全面的业务转型和发展。”

金山办公相关负责人则认为，国产大模型固然在理解用户需求方面进一步完善，但在很多功能上其实已经实现了与OpenAI比肩的水平。WPS AI落地公测正是国产大模型为应用场景打好了“基础”的实践证明。“未来我们还会逐步改进WPS AI的产品设计和流程，同时围绕内容创作、智慧助理和知识洞察三方面开辟新的产品体验，将AI技术开放赋能给企业客户。”

“前沿科技领域的技术壁垒非常高，需要持续的技术迭代和驱动，背后必然离不开资本的持续投入和支持。”陈端建议，资本市场要避免对前沿科技领域潮汐式的追逐和追捧，有效防范资金的快速抽离，以形成对技术创新坚实有力的长期资金后盾。

财信证券分析师何晨认为：“高科技领域的发展，天然存在高投入、高回报和高不确定性。除了海量资本投入外，具备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良好的市场环境、充足且合法合规的数据支持，与新技术相互适应的法律体系，这些都是共同构建起新质生产力高速发展底座的必要元素。”

在李康看来，资本市场提供的资源配置功能为这些必要元素的集合提供了最佳支持。“除了提供必要元素外，资本市场独特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也为产业发展带来积极效应，其与科技创新企业的‘迭代快、风险高、轻资产’等特征高度契合，能够有效促进创新资本形成，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激活内生市场动力。”